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。

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

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